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以及《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后，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福华通达”）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政策、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重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适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分别担任福华通达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过去十二月内曾担任福华通达副董事长职务，刘为东先生为福华科技提名的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华先生和 Lei Wang 女士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实际控制

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审议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4、本次重组的实施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华先生和 Lei Wang 女士。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预计均超过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6、公司拟就本次重组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7、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我们对相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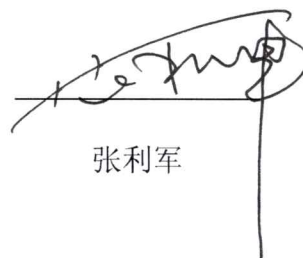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赵伟建



徐晓东



张利军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一日